

石办〔2024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石店镇“大单位”“小场所”“新业态”“旧区域”和“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”治理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各单位、各企业：

为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效防控较大事故，全力减少一般事故，根据邱防办〔2024〕13号文件《全县“大单位”“小场所”“新业态”“旧区域”和“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”治理方案》精神，经镇消安委研究决定，自即日起至12月底，在全镇组织开展“大单位”“小场所”“新业态”“旧区域”和“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”治理行动，现将《石店镇“大单位”“小场所”“新业态”“旧区域”和“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”治理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落实。

石店镇党委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0日

石店镇“大单位”“小场所”“新业态”“旧区域”和“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”治理方案

为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效防控较大事故，全力减少一般事故，根据邱防办（2024）13号文件《全县“大单位”“小场所”“新业态”“旧区域”和“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”治理方案》精神，经镇消安委研究决定，自即日起至12月底，在全镇组织开展“大单位”“小场所”“新业态”“旧区域”和“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”治理行动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动员各部门围绕火灾防控薄弱环节，坚持“防大火”和“控小火”一体推进，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、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。通过开展“大单位”“小场所”“新业态”“旧区域”和“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”治理，严厉查处各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切实将压力传递到基层单元，推动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，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，为助推石店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提供优良的消防安全环境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（一）“大单位”。包括高层建筑、地下建筑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医院、养老院、学校、仓储物流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。

（二）“小场所”。包括经营性自建房、沿街商铺、餐馆饭店、家庭作坊、群租房等场所。

（三）“新业态”。包括储能电站、剧本娱乐、电竞酒店、旅游民宿、电子商务等场所。

（四）“旧区域”。包括城中村、城乡接合部、老旧居民小区等场所。

（五）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。包括集餐饮、住宿、娱乐、商业、仓储、文化、体育、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；分租、转租形成生产、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。

三、整治重点

- 1、未经行政审批擅自投入使用、营业；
- 2、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，管理责任不明确；
- 3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
- 4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；
- 5、违规使用可燃夹芯彩钢板分隔搭建；
- 6、消防车通道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占用堵塞锁闭；
- 7、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不符合标准或损毁停用

- 8、违规住人存货；
- 9、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焊；
- 10、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、广告牌；
- 11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；
- 12、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；
- 13、防火封堵不到位；
- 14、消防水源不足；
- 15、培训演练不到位等。

四、任务分工

各有关部门要按照《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》《六安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》《霍邱县安全生产职责规定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

中心校：负责排查镇内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；

霍邱工业学校：负责本校区及租赁学生寝室、实训场所；

派出所：负责宾馆旅社、棋牌室、浴池；

民政办：负责负责辖区养老机构、村级集中供养人员居住场所；

农综站：负责辖区内种植厂棚涉农企业；

畜牧站：负责辖区内养殖厂棚和涉农企业；

水产站：负责辖区内水产养殖厂棚和涉农企业；

住建部门：负责排查“五类重点场所”中城镇燃气和瓶装液化

石油气经营企业、房屋建筑、监管范围内在建施工工地安全隐患；牵头做好自建房、老旧小区、群租房等治理工作；（派出所负责城市燃气消防监督）；

交通管理站：负责排查“五类重点场所”中的驾驶员培训学校、邮政快递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、汽车维修市场；

应急所：负责排查“五类重点场所”商业综合体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集贸市场、门店、再生资源回收和加油站；烟花爆竹销售；

文广站：负责排查“五类重点场所”网吧、演出场所、公共体育场馆、艺术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；

中心卫生院：负责排查“五类重点场所”公立医院及村卫生室；

卫计办：负责排查“五类重点场所”民营医院、私人诊所及托育机构；

市监所：负责餐饮饭店、药品零售门店；查处“五类重点场所”中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、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市场主体登记等违法违规行为；

民宗办：要重点排查“五类重点场所”中宗教场所；

石店农业银行、石店农商银行、石店邮政储蓄银行负责排查本单位场所消防安全；

消防所：主要负责消防业务指导、培训、督查检查、问题通报，监督整改。

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“行业相

近”原则，将“五类重点场所”纳入安全生产检查对象范围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部署发动（4月15日前）。各相关单位召开一次会议，认真学习工作方案，明晰责任，清楚检查重点，为全面行动做准备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（4月16日至11月30日）。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对一般性问题隐患要立查立改，重大风险隐患要记录在案，拍照留证，调查员，被检查单位签字确认。5月15日前消防站要专题向党委政府作一次汇报，提请党委政府进行分析研判，做下一步工作部署。

（三）巩固提高（12月1日至12月31日）。各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效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工作措施，固化经验做法，立足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，不断健全完善消防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，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，细化职责分工，落实工作责任。各部门负责同志要定期听取治理情况汇报，研究推动重点工作，确保各项任务按步推进、按期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教育警示。各单位要加大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力度，充分运用典型火灾、“身边事”、火灾现场开展警示教育，提升宣

传质效。要督促系统内单位组织开展全员消防教育培训，提升齐抓共管的质效水平。要健全隐患曝光机制，对于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、持续反弹以及发生火灾的单位场所，定期组织集中曝光，倒逼隐患整改。

（三）严格考核督导问责。“五类重点场所”治理工作纳入全镇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 年度重点工作，镇安委办将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和督导检查。对因责任不落实或失职渎职导致发生较大以上或者有火灾事故的，严格责任追究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督查指南

1、在“大单位”治理方面，要以提升单位“本质安全”为目标，组织开展社会单位“五实 N 岗”标准化建设活动，“一企一册”完善基础台账资料，全面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“自知、自查、自改”和公示承诺制。要指导社会单位把检查重点聚焦到致灾的火源、电源、可燃物，以及影响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的防火分隔、安全疏散、消防设施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，督促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至少开展1次检查，并向辖区消防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情况，培养单位消防安全管理“明白人”，提升单位自主管理能力。要督促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，强化微型消防站建设，细化应急疏散、紧急避难的措施、程序和方法，加强人员、装备配备，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演练，年内完成全员消防栓出水训练和疏散逃生演练。

2、在“小场所”治理方面，各地要组织对本地经营性自建

房、沿街商铺、餐馆饭店、家庭作坊、群租房等消防风险进行一次分析研判，采取“划分网格、分片包干”做法，组织发动公安派出所、消防工作站、应急所、综合执法队伍、村（居）委工作人员等基层力量全面开展排查工作，2024年基本摸清家庭作坊、经营性自建房、群租房底数，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，要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和责任人，严防因用火用电用气不慎等导致火灾事故发生。要列出工作计划，积极推进早期报警和灭火装置设置工作，提升火灾防控能力。各行业部门要根据场所业态经营性质，加强行业监管，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、消防设施不足、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

3、在“新业态”治理方面，对行业监管职责明确的，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履行好行业监管职责；对涉及环节多、范围广、责任模糊的行业领域，县政府要按照“谁主管谁牵头、谁为主谁牵头、谁靠近谁牵头”原则，及时明确主管部门及工作责任。对于传统业态融合发展而来的电竞酒店、旅游民宿、私人影院等新经营模式，要加强风险评估、隐患排查。对于光伏发电、电化学储能电站、氢能产业等新能源运用，要主动开展安全风险研究，制定解决新问题的方法措施，加强项目准入门槛和施工期间质量管控，系统解决新能源运用风险。

4、在“旧区域”治理方面，各地要结合乡村房改、水改、电改、灶改、路改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，同步推进消防水源、消防车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，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、

低设防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，加快乡村电气线路、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，有效降低火灾风险。要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，加强规划建设，优化停车资源使用，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，全链条防范、治理占用堵塞消防通道、安全出口等问题。

5、在“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”治理方面，各地要对辖区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全面摸排、掌握底数，重点围绕明确整体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牵头责任主体、细化出租方、承租方工作职责、加强公共部位和共用设施统一管理、建立完善应急处置联动机制、提高员工紧急避险和疏散逃生能力等环节，组织相关部门和基层力量开展联合治理，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，各部门要按照权限依法查处。要立足场所实际，“解剖式”分析研判，有针对性的“开方抓药”，“一企一策”指导制定整改方案，区分轻重缓急推动落实整改措施，做到执法整治有力度，服务监管有温度。

石店镇党委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0日印制
